

2021 年“iTeach”全国大学生 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作品展示活动的通知

为了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发挥产教协同育人优势，鼓励更多优秀大学生关注教育发展、提高创新意识、培养团队合作精神，增强其学习和应用信息技术的兴趣与潜能，通过学以致用创作实践提高综合素质，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育技术学专业教学分指导委员会指导、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支持下，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中国教育信息化产业创新平台、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2021年“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作品展示活动（以下简称“活动”）。

一、活动主题

放飞梦想 创显未来

二、活动宗旨

活动旨在引领高校大学生，在关注教育发展的基础上，面向教育真实需求进行作品创作开发，在完成作品的同时，

提高面向应用、追求价值实现意识，并通过学以致用实践培养创新能力和合作意识，从而提高综合素质。

三、组织机构

本次活动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育技术学专业教学分指导委员会指导、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支持下，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和中国教育信息化产业创新平台联合主办，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承办。活动设立“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作品展示活动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活动指委会）、“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作品展示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活动组委会）及“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作品展示活动秘书组”（以下简称活动秘书组），分别负责活动指导、组织和实施。活动设立评委专家库，由各高校、科研院所、教育相关行业企业的博士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负责作品评选。

四、参与对象

（一）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在读学生，不限专业和年级均可报名（包括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二）参与人员以个人或团队两种形式参加，规则如下：

1. 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如果跨校组织，需以团队第一作者的学校作为组织单位；
2. 每个团队设1-2名教师作为指导教师，负责作品辅导和组

织工作；

3. 个人报名者和团队第一作者，必须是没有毕业的在籍在读大学生。毕业一年以内的大学生，如果是原项目组成员，允许继续作为团队成员参加，但已毕业的团队成员人数应控制在3人以内；
4. 每位选手不得重复参与两个及以上组别，否则将取消活动参评资格。

五、联系方式

秘书组联系方式：

姚老师 134 1618 3164 （微信同号）

谭老师 199 2468 0060 （微信同号）

苏老师 134 2226 3483 （微信同号）

邮箱：ceiia01@126.com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16号楼3楼

官网：<http://iteachedu.cn/>

附件：

1. 《“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作品展示活动方案》
2. 《“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作品展示活动作品评分标准》

3. 《“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作品展示活动网络初评作品提交要求》
4. 《“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作品展示活动网络初评操作规程》
5. 《“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作品展示活动现场终评操作规程》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育技术学专业教学分指导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秘书长单位代章）

中国教育信息化产业创新平台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协同创新平台工作办公室（代章）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